

法院公告

刘孟舟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叶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孟舟、张贤明、方长福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三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管理费 425903.7 元，增值税税金 639388.4 元，附加税 86158.87 元；2、三被告立即支付返还原告垫付费 1606973.84 元；3、三被告支付原告预期利益损失及违约金 1548740.83 元；4、三被告立即赔偿原告因本次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50000 元；5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用等由三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4 日 9 时 30 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[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01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16 日)